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200101000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能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依法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高通行效率，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以及对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考试、发证审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五进”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对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交通事故频发地段、道路等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排查，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消除隐患，防范交通事故的建议；做好交通安全警卫和保卫工作，确保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完成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的交通管理工作主要取得以下成效：一是围绕“1655”工作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维护安全稳定和护航复

工复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二是压实责任，全面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县共查处交通违法 37121 起，有效预防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势推进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助力美丽县城创建；四是以问题为导向，聚力构建隐患治理新机制，重点对工业园区、二街路口、厂区出入口等事故多发点、段治理、新建交通红绿灯一组；五是深化放管服工作，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年共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2593 辆次，都得到群众好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1.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

一、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易门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一级单位公开，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4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0.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8%。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117.85 万元，下降 12.25%，主要原因分析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4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30%；项目支出 192.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7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115.98 万元，下降 12.0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56.3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5.36 万元，下降 11.5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2.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3.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7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2.73 万元。（包含 2020 年结转资金 31.69 万元），主要是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专项

资金 3.00 万元，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 4.48 万元，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费 28.90 万元，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44.98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车辆检验鉴定费 21.40 万元，事故黑点整治及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4.00 万元，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3.63 万元，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0.96 万元，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0.48 万元，特定项目合计 70.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2.62 万元，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与上年对比减少 117.85 万元，下降 12.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74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3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执法办案和其他公安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3%。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7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大队车辆老旧，维护费、修理费及燃油费增加，与支队、其他大队交流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1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8.9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队车辆老旧，维护费、修理费及燃油费增加，与支队、其他大队交流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2 万元，占 92.39%；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占 7.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2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安全保卫、事故处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审验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交通违法案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案件办理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5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分析今年案件办理数量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52 万元、水电费 4.37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费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3.40 万元、劳务费 234.90 万元、工会经费 1.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资产总额 1,091.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4 万元，固定资产 1,091.4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5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41 项，账面原值 135.3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2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94.64	3.24	1091.40	368.73	174.01		548.66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大队实际制定预算制度、统一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

法行为，负责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以及对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考试、发证审验。

2021 年处理违法案件 36,280 余件、处理交通事故接警 2,840 起，行政拘留 75 人；农交安系统录入 9,650 条；开展宣传讲座 60 余场次，办理车驾管业务 37,225 余件。总体上 2021 年的各项工作都顺利按时按量的完成，资金上基本能保障，各项目基本按时推进，付款上有部分项目没能即时支付对方，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

存在问题：1、大队对年初预算重视不够、基本由财务人员单打独斗，导致项目预算不全，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新增；2、各中队对采购重视不够，报给大队的采购不实、导致执行过程中部分采购是多余的。

整改情况：加强大队的年初预算管理、项目和采购指定相关负责人与财务人员一起制作年初预算。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100 分。对全队民警和辅警进行培训、参加上级部门的各种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民警辅警的执勤执法规范率、与时俱进增强业务能力，适应新时期的群众需求。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项目二: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大椿树红绿灯建设项目经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易峨高公路路口交通红绿灯已建好,质量指标通过验收已符合要求,给过往的车辆和群众提供了安全有序的指挥,通过验收本单位确认该道路交通红绿灯符合国家标准、能满足道路交通指挥需要。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三: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根据公安部、公安厅要求,统一执法办案区、规范执法、预防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问题,通过升级改造,让执法办案区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但县局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案件办理统一进县局执法办案区,故未开展此项工作。

4. 项目四:中央转移支付业务办案经费、装备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用于保障2021年的大队道路交通管理的案件办理支出、专用装备购置,解决了交警装备的配备,规范了执勤执法,给案件取证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为执勤执法民警提供了人身安全的保障。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 项目五: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完成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和当事人检验鉴定费;所有需要检验鉴定的案件都能按时检验鉴定;提高群众对案件的定性满意度,保证交通事故案件顺利办理。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6. 项目六: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购买了酒精检测仪和酒检棒,提高了上路执勤执法效率;弥补了执勤执法车辆的修理费不足部分;满足了县城内的道路交通红绿灯正常运行维修维护、为群众出行交通提供安全有序的指挥作用。

7. 项目七: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面对的是道路交通违法违规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确保65名辅警工作中遇到人身意外伤害,有赔偿来处,解除大队的顾虑和辅警的担忧,解除了辅警的担忧、提高辅警的工作积极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解决辅警的担忧,65名民警对人数意外伤害险的购买都很满意,该项目已完成。

8. 项目八: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保管好涉案、违规违法车辆,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城内车辆合

规有序停放，增进美丽县城的建设。促进县城内车辆的合规有序停放、为美丽县城建设增力、为扣留的违法违规车辆提供了统一的保管地点，规范了涉案财物的保管；通过对违规停放车辆的拖移，保障了群众通行畅通有序，群众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管理满意度有很大提高。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9. 项目九: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100 分。完成 65 名辅警的服装采购，统一服装，达到公安部的着装要求；辅警享受到公安局机关的着装管理规定。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0. 项目十: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换）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为提高执法执勤效率和出警安全，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保障正常的警务工作顺利开展。上级未批准购买。

11. 项目十一:交通事故隐患黑点整治及推丘工作经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100 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推丘工作和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点的整治，用于全县农村道路标志标牌制作安装费及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黑点整治不少于 3 处，有中心隔离墩的安装、警示标志标牌的安装，通过黑点整治，对车辆的过往起到提示作用，与往年

相比事故得到了遏制。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2. 项目十二: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采购移动警务终端23台,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求,解决2021年的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3. 项目十三: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绩效情况: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分。在责任区内进行裸露垃圾清除,保证辖区内垃圾有人清扫、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但经费保障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2001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01,25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14,202.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0,526.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6,94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62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7,3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41,781.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90,72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71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773.49
总计	30	8,511,499.02	总计	60	8,511,49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441,781.56	8,401,254.86						40,52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5,258.62	7,424,731.92						40,526.70
20402			公安	7,465,258.62	7,424,731.92						40,526.70
2040201			行政运行	2,924,016.08	2,924,016.08						
2040220			执法办案	4,272,444.54	4,231,917.84						40,526.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68,798.00	268,7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28.50	262,6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28.50	262,6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7.35	159,45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171.15	103,17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346.00	397,3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346.00	397,3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06.00	374,20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40.00	23,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8,490,725.53	6,563,403.89	1,927,321.64			
201			9,607.00		9,607.00			
			9,607.00		9,607.00			
201999			9,607.00		9,607.00			
204			7,514,202.59	5,596,487.95	1,917,714.64			
20402			7,514,202.59	5,596,487.95	1,917,714.64			
2040201			2,924,016.08	2,924,016.08				
2040220			4,321,388.51	2,403,673.87	1,917,714.64			
2040299			268,798.00	268,798.00				
208			306,941.44	306,941.44				
20805			306,941.44	306,941.44				
2080505			306,941.44	306,941.44				
210			262,628.50	262,628.50				
21011			262,628.50	262,628.50				
2101101			159,457.35	159,457.35				
2101103			103,171.15	103,171.15				
221			397,346.00	397,346.00				
22102			397,346.00	397,346.00				
2210201			374,206.00	374,206.00				
2210203			23,140.00	23,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01,25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07.00	9,6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24,731.92	7,424,731.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6,941.44	306,94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628.50	262,62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346.00	397,3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1,25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01,254.86	8,401,254.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1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12.50	6,612.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12.5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07,867.36	总计	64	8,407,867.36	8,407,8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612.50		6,612.50	6,601,254.86	6,473,933.22	1,927,221.64	6,601,254.86	6,473,933.22	3,428,444.14	2,845,489.88	1,927,221.64	6,612.50		6,612.50	6,61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7.00		9,6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12.50		6,612.50	7,424,731.92	5,507,017.28	1,917,714.64	7,424,731.92	5,507,017.28	2,661,528.20	2,845,489.88	1,917,714.64	6,612.50		6,612.50	6,612.50
20402			公安	6,612.50		6,612.50	7,424,731.92	5,507,017.28	1,917,714.64	7,424,731.92	5,507,017.28	2,661,528.20	2,845,489.88	1,917,714.64	6,612.50		6,612.50	6,61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2,924,016.08	2,924,016.08		2,924,016.08	2,924,016.08		262,487.88					
2040209			其他公安支出	6,612.50		6,612.50	268,798.00	268,798.00		268,798.00	268,798.00				6,612.50		6,612.50	6,6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306,94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62,6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7.35	159,457.35		159,457.35	159,457.35	159,45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171.15	103,171.15		103,171.15	103,171.15	103,17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397,3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06.00	374,206.00		374,206.00	374,206.00	374,206.00						
2210202			购房补贴				23,140.00	23,140.00		23,140.00	23,140.00	23,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44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489.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6,663.00	30201	办公费	15,19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09,707.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4,75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7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32.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941.44	30206	电费	32,766.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97.3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7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50.20	30211	差旅费	15,038.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2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6.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258.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3,998.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49,003.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82.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2.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19.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628,444.14	公用经费合计						2,845,48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空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385,200.00	240,500.00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4,000.00	222,2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0,00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0	222,200.00
3.公务接待费	7	11200	18,300.00
（1）国内接待费	8	11200	18,3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845,489.08
（一）行政单位	23	—	2,845,489.0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我大队属于易门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2022					---			
2023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我大队属于易门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大队民警及辅警全年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为群众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	≥	80	%	80	5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	≥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队民警及辅警	≥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大队组织培训学习，未产生费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项目名称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设备第二期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0.00	10.00	85.71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0.00		85.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县内的红绿灯改造达标，更好的发挥道路交通指挥作用。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		1	年	1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		9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内红绿灯及监控=		10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公安厅要求，统一执法办案区、规范执法、预防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问题，通过升级改造，让执法办案区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			未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		1	年	1	5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		9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开展此项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和业务装备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6	18.36	18.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6	18.36	18.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业务办案结=		1	年	1	5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业务办案结=		98	%	98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业务办案结=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检验鉴定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18年、2019年、2020年至10月份数据测算，三年平均死亡人数23人、平均受伤人数55人，死人案件检验费用6300元/件（检验尸表、酒精含量、无名尸体的DNA、肇事逃逸案件中的DNA、尸体解剖等），合计144900元；伤人案件2900元/人（伤情鉴定、肇事车辆检验鉴定、酒精含量检测等），合计159500元。保证交通事故案件顺利办理争取资金能够把当年的检验鉴定费付清，能很好的完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充分利用鉴定出来的材料给案件定性。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100	%	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10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10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六

项目名称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2.89	10.00	91.11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2.89		91.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年实战大练兵，实现全警“思想意识大洗礼、能力水平锻造、职业素养大提升”，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技能过硬的专业人才和行家里手，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需要；争取解决2021年的专用设备采购、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		100	%	95	50.00	4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		10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警执法执勤设备=		10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

项目名称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6.50	6.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提高辅警的工作积极性，为辅警和单位解除后顾之忧，如果真遇到人身伤害的事件，能为当事人很好的解决，能给当事人及家人一个很好的处理结果，能很好的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		65	人	6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		2	年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辅警人员购买=		65	人	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八

项目名称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9.00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9.00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管好涉案、违规违法车辆，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		100	%	95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		95	%	9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违法车辆停放管理=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5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九

项目名称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和服装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辅警服装的需求和新辅警服装的采购，完成65名交通协管员的服装统一、换装工作。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		65	人	6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		65	人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辅警公用经费=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更换）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能跟换6辆执勤执法用车。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	辆	0	50.00		未能购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95	%	0	30.00		未能购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98	%	0	10.00	10.00	未能购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级未批准购买。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一

项目名称	事故黑点整治及推丘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道路路段的各种标志标牌的建设、使用，促使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数减少，减少群众利益损失。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		1	年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		98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丘工作经费专项=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二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02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移动警务终端23台，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求。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3	台(套)	2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23	台/套	2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三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 =		24	月	12	25.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 =		1	年	1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 =		98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 =		90	%	8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国卫生7个专项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四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特定项目16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9	50.19	50.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9	50.19	50.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办案费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1	年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十五

项目名称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定项目01						
主管部门	易门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34.75	10.00	46.33	4.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34.75		46.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2021年的业务装备费			已完成大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1	年	1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98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中央和省政=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6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